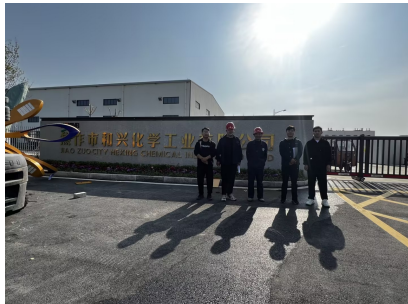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经三路北段西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孙明明
项目名称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始建于 1964 年的地方国营焦作市化工一厂。公司位于焦作市中站区经三路北段西侧，占地面积 170.58 亩，建筑面积 37100m²，现有员工 400 余名，其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技工、技师近百名。建设单位是乙炔黑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主编单位，导电炭黑目前年产能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二，荣获了全国同行业唯一的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是国家标准参照单位，是名副其实的行业龙头。 公司原有厂区位于焦作市南通路，位于城市中心，随着焦作市的快速发展和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生产厂区已被居民区包围，距南水北调工程仅几百米之遥，企业若在现有场地继续生产势必对居民生活和城市发展建设带来很大不利影响，况且现有的生产场地已无法再上新项目，严重制约着公司的发展。为了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利用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化工园区为建设平台，对现厂区实施整体搬迁改造，配套建设精细化工产品，推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和技术升级，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新建了年产 3 万吨高性能导电炭黑及尾气综合利用等配套项目。用人单位搬迁改造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1 年完成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郑祥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3. 4.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孙明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郑祥、郑瑞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4. 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孙明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危害因素：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苯、甲苯、二甲苯、氢氧化钠、氯化氢、硫化氢、噪声； 结果：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动力车间巡检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粉尘、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建议优先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对噪声超标岗位进行综合治理，可对噪声较大的风机、空压机等加设隔音罩。 （2）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4）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用人单位应在值班休息区域、办公区、生产车间入口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6）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维护、检修设施时，应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维护、检修时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现场要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8）及时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患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健康受损的人员，及时调离岗位。及时组织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申请应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项目等，并合理界定职业健康检查对象范围、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9）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和管理，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开展职业卫生教育与职业健康检查、诊疗工作，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